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0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佳慧
04 林敬發
05 李杏依
06 李杏輝
07 李杏文
08 林征雄
09 林敬為
10 黃秋華
11 林謹鶴

12 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- 14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15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18 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
19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
20 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
21 狀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
22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23 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24 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
25 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訴狀內記載被
27 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補正輔助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28 同意原告林謹鶴為本件訴訟行為之證明文書並表明訴訟標的
29 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
30 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惟其
31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
01 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賴怡婷